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环函〔2020〕1036号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0年柳州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为加强我市环境监测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环境监测行为,提高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技术服务和质量管理水平,积极培育和引导社会环境监测力量,促进环境监测服务市场化健康发展,我局将联合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于12月下旬开展2020年柳州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日期

2020年12月21日至31日。

### 二、检查对象

截止到2020年12月15日,我市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机构名录管理系统”的9家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 三、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质量体系运行情况、业务能力水平情况以及2019至2020年检查考核中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检查范围覆盖环境监测各个环节,包括盲样考核、现场质量控制评定、监测方案制定、相关原始记录、数据处理、结

果评价及监测报告质量等。

#### 四、相关要求

(一) 本次监督检查由市生态环境局与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联合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检查的综合协调工作，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组织检查专家组成员以及具体检查工作。

(二) 请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积极配合本次监督检查，根据检查行程时间安排协调好内部事务或业务工作，确保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到场，并作好相关准备工作。

(三) 检查结束后，市生态环境局将通报本次监督检查的相关情况及结果，并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向社会公布。如发现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在提供监测服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者参与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及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并报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四) 检查组应严格按照检查任务要求，客观、公平、公正地开展检查，如实反映被检查机构的情况。各检查人员应当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的礼品、礼金和宴请。



(联系人及电话：刘乐石，2610203)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